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張菊芳董事

出席者：王梅英董事、吳志光董事、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  
孫一信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

請假者：李美珍董事、陳怡成董事、簡慧娟董事、羅榮乾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  
俊銘理事長、澎湖分會曾淑惠法務

記 錄：鄭穎辰、黃雅芳

### 壹、推舉本次會議主席

決議：推舉張菊芳董事為本次會議主席。

### 貳、主席致詞

參、因本會羅秉成董事長已請辭第 5 屆董事及董事長乙職，並經司法  
院核定，提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

說明：

(一) 按法律扶助法第 37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7 項「董事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任：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董事，有辭職、未續聘或不適任之情形。」、「前項情形，應重新遴聘董事，其程序準用第五項之規定；新聘董事之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日止。」、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董事長於任期中辭職、喪失董事身分或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解任之。」。

(二) 因本會羅秉成董事長接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乙職，故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辭卸第 5 屆董事長與董事職位(辭呈影本，請參附件 1)，並經司法院核定，為使本會會務能正常運作，提請董事會推舉代理董事長，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吳志光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肆、確認本會第5屆第18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2(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伍、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3)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4)

三、105~106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報告。(請參附件6)

四、南投稽核報告。(請參附件7)

五、雲林稽核報告。(請參附件8)

六、花蓮稽核報告。(請參附件9)

七、屏東稽核報告。(請參附件10)

八、澎湖分會會務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茲因羅秉成董事長向本會提出辭呈後，此期間基金會因暫無代理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權，董事會議案暫由執行長代為決行，為符法定程序，爰提請董事會對前揭須經董事長簽核之公文及分會主管保管及簽准用印作業，予以追認(追認公文明細，請參附件17)。又就召開臨時董事會之日期及進行本次董事補選(律師代表)推舉人選之推舉程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按法律扶助法第37條第6項第2款及第7項「董事於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任：二、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董事，有辭職、未續聘或不適任之情形。」、「前項情形，應重新遴聘董事，其程序準用第五項之規定；新聘董事之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日止。」，為順利進行董事人選之推舉作業，建議依下方式進行：

(二) 董事補選(律師代表)人選產生及推舉方式

1. 律師代表 2 人產生方式：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共 17 個單位)。
2. 審查小組：為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本次將組成 3 人審查小組，由周漢威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總會秘書室黃雅芳代理主任擔任審查委員。
3. 投票時間：擬於 10 月中召開第 5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進行投票，請討論。
4. 監票人：為求公平、公正，請董事會推選董事代表及監察人代表各一名，擔任監票人。
5. 推舉方式：
  - (1)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 (2) 每位董事圈選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 2 名)。
  - (3)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 以上，敬請討論。

**決議：公文及用印均同意追認，10 月不召開臨時董事會。**

## **二、案由：是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補選 (董事代表) 並延長外界推舉時間，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利董事補選及董事長改選作業，原擬於 106 年 10 月第 2 周召開臨時董事會進行補選，並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故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函請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106 年 10 月 2 日(10 天)前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
- (二) 惟程序過程發現下列問題：
  1. 臨時董事會時間調查結果顯示，部分董事無法於該期間出席導致出席董事人數不足。
  2. 律師公會反應，推舉時間過於急迫。
  3. 司法院遴聘作業時間過短。
- (三) 為利全體董事得進行投票並順利完成董事長改選，建議期

程調整如下：

1. 9/22 函請全聯會及全國律師公會推舉，原擬 10/2 截止(共 10 天)，建議延至 10/16(共 24 天)
2. 10/20 前寄送被推舉名冊給董事
3. 10/27 董事會投票(律師代表)
4. 10/30 官網公告推舉名單(依 1040615 立院附帶決議，函送司法院前，應公告相當期間(至 11/3)共 5 天)
5. 11/6 函送司法院遴聘律師代表
6. 11/24 董事會推選新董事長，當天函送司法院聘任董事長
7. 12 月初收到司法院聘書到後，著手辦理辦法人變更登記。

法人變更程序：

- (1)文件：司法院聘書(董事長及新董事)、1/2 董事用印，11 月董事會紀錄(推舉董事長)
- (2)擬 12/6 函請司法院驗印法人變更聲請文件
- (3)擬 12/13 送台北地院變更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吳世宗等 10 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吳世宗等 10 位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11)

**決議：同意各分會會長報請審查委員吳世宗等 10 位之辭任。**

**四、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四)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五) 本會於 106 年 9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52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六) 本次除各分會提報審查委員 28 名外，其餘提報為依 105 年 6 月 7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本會專職人員（各分會執秘及專職律師）跨區擔任各分會審查委員之決議，提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曾彥傑律師擔任全國 19 個分會之審查委員。
- (七)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2），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12 共 28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五、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落實法扶精神守護弱勢權益計畫」計畫書，申請勞動部 10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適度補足本會明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之人力成本支出，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落實法扶精神守護弱勢權益計畫」計畫書（請參附件 13），向勞動部申請 107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多元人力與經費補助。
- (二) 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落實法扶精神守

- 護弱勢權益計畫。
2. 申請人數:26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8,551,305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試行方案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以下簡稱試行方案)經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試行兩年以來，迄未修正。本次修正因試行期間屆滿，且現行實務上就專科律師之申請加入資格、專科案件指派給專科律師之原則及例外亦有所彈性調整，爰將相關規定明文化；另為維持專科律師之專業能力、與時俱進，並參照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訂定定期申請展延之規定，爰修正試行方案。

(二) 有關試行方案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4)。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乃保障各種族、語言差異之人，能於司法程序中使用其瞭解之語言，表達自身權利。而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提案(第一分組議題三)亦以保護弱勢者在司法中的處境，強化通譯資源研討，建置完善的司法通譯制度，俾以保障人人獲得公平審判的機會。

- (二) 查本會審查實務上，單件申請案件平均費時約 30 分鐘，而外籍人士常因語言不通或不諳我國法規，以致向委員陳述案情發生困難。經調查各分會之因應方式，或有比手劃腳、用英文勉強溝通、與當地移民署或收容所翻譯志工合作者。
- (三) 再查，本會接受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案件日漸增多，依本會決算報告顯示，104 年間外籍人士申請扶助者 1,650 人次，105 年間外籍人士申請扶助者 2,322 人次，為有效突破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障礙，本會實有儘速籌措建置「具有專業且具一定品質」之通譯服務，以協助外籍人士申請扶助之必要。
- (四) 法務處已就通譯服務運作流程，請參附件 15-1，今就「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15-2。
-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法務處可參考司法院目前就司法通譯制度的建制，提供法扶通譯服務。**

**八、案由：本會擬於 106 年底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為使原民中心得依法受理法律扶助事件之申請，建請董事會同意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分會之設置；並同意執行長遴選蔡志偉教授為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分會會長，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按本會《組織編制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長得視業務之需要，彈性調整本會各處、室之編制及職掌事項，報請董事會決定。」準此，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時常發生衝突之現狀，及審酌原住民族案件之收案、辦理，以及後續控管、研究與相對應之教育訓練需求之特殊性。故經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討論並同意本會將於花蓮地區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爰此，本中心係屬總會轄下之單位，意即如同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 (二) 本會已預計於 106 年底成立本中心，以提供專業且富有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就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等特殊類型案件，例如森林法、野動法、槍砲條例、水土保持法等案件（下稱特殊案件）。由本中心設置原住民族工作者及專職律師進行服務，且本中心除了被動接受原住民族人到本中心尋求法律扶助協助外，更希望中心的專職律師及助理能積極、主動走進部落，對於族人提供必要且即時的法律服務。惟就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酬金及必要費用之支付等案件事項，依法律扶助法第 11 條之規定係屬分會及審查委員會之職掌，並非中心組織設置所能及。
- (三) 復參，原本中心計畫書之設計（請參附件 16-1），即希冀中心得與全國各分會以連線及書面方式，就原住民族特殊案件之扶助進行審查後，可轉介至本中心，由專職律師承辦或由本中心提供合適的律師名單供分會指派。惟實務上第一線對原住民議題熟稔或具文化敏感度之分會同仁、審查委員、扶助律師等實有缺乏，若依原本中心計畫書之設計，恐有原住民族特殊案件遭遺漏或遭誤駁之虞。本會既已成立本中心，並由中心專職律師及人員進入部落受理案件，即應有完整之配套措施以茲因應。此參，董事會先前決議成立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即具體廣納各界原住民專家、學者以及法律人之意見，以有效實現設立本中心之理念。據此，為使本中心具備辦理實質法律服務、受理申請、審查之功能及權責，應使本中心具有分會之資格方為周全。
- (四) 況且，本中心若不具分會之資格，依組織編制辦法本中心僅為總會轄下之組織，如同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於案件辦理上，僅能單方面承接各分會指派之扶助案件。另有關本中心之人事、行政、總務、會計等皆需由總會各處室協辦。然本中心位處花蓮，與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與總會位於同棟辦公大樓實屬有別，亦與派駐於台北分會、新北分會及台



南分會之專職律師可透過派駐分會協辦上述行政、會計等事務有別。總會各處室之協力實有鞭長莫及或實務執行上亦有諸多待克服之處。再者，因本中心與花蓮分會雖同位處花蓮地區，但兩地除有相當之距離外，於組織上分屬總會與分會，不論於權責劃分、行政聯繫、協處或會計費用的請領上，亦將發生問題。

(五) 據此，本中心對外雖以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稱之；但對內其之內涵實為具有『分會屬性之組織』。此一模式同時兼具分會及專職律師中心之功能，可作為未來籌設北、中、南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參考。並於第二階段將原民中心提升為國家層級單位之際，也不致影響本會現有北、中、南、東各既有之分會設置及運作。考量本中心之規模已相當於一個分會，故爰建請董事會同意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分會。

(六) 本中心籌設之規劃與進展說明：

1. 本會與東華大學簽訂建教合作計畫 (MOU)，並擇定美侖校區圖書館 4 樓進行租賃，室內使用坪數約 150 坪之空間，供本中心之辦公處所使用。
2. 本會已於 106 年編列預算共 7,123,000 元之硬體建置費用，其中資本門部分為 5,050,000 元，營運經費 2,073,000 元。相關用人費用 3,982,500 元，初步規劃 106 年度原民中心之員額為：專職律師 2 名、法務人員 2 名。
3. 茲為服務及辦理原住民族特殊議題案件，在本中心正式成立前，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本中心專職律師到職後（一位預計於 106 年 10 月中旬到職；另一位預計於 11 月到職），暫以北部專職律師中心為其辦公處所，開始辦理原住民族特殊議題案件。
4. 分會規模：粗估第 5 類；編制為 5 人。依本中心計畫書之規劃，本中心編制為 10 人，中心主任（執秘）1 人、法務人員 2 人、部落組織工作人員 2 人；及專職

律師 4 人、專律助理 1 人。（專職律師及專律助理非屬分會編制）

5. 預計成立時間：106 年 12 月。

- (七) 如蒙董事會同意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分會，爰建請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聘任會長。
- (八) 再查 106 年 8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籌設「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並遴聘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蔡志偉擔任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經了解其能力及意願，擬推薦蔡志偉副教授擔任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建議自 10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9 日止。
- (九) 檢陳蔡志偉副教授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6-2。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分會之設置，並遴聘蔡志偉副教授擔任中心分會之會長，任期應自 1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止。

柒、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6 年 10 月 27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